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5	天驰新材	2025年1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朱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5）。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7）

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6、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7、审议《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8、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9、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

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10、审议《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11、审议《关于选举朱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 101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 10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10-83232199，传真：0510-83232799，邮政编码：214151 联系人：朱金霞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朱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承诺：本次委托仅限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在对应表决意见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某一项表决意见的三项表决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若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在本次会议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并由委托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